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

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簡章

瑞士地區

一、僑務委員會為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外字第一一一〇〇二四一一〇號函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規定，特訂定「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二、獎學金金額：

- (一) 頂尖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下同）二十六萬元，最長可達四年共計一百零四萬元。
- (二) 傑出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十萬元，最長可達四年共計四十萬元。

三、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
- (二) 申請人在申請期限前，其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部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頂尖獎學金以八十八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傑出獎學金以八十五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由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指定單位依前款規定提報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本會備查；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
2.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3. 在臺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期間或於畢業後在國內升讀大學校院。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不包括由就讀學校所提供之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 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 受獎生經擬轉出及轉入學校核准轉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本會、相關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單位

五、申請人應自2025年1月起至2025年2月28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 (二) 瑞士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附加中文譯本。影本及譯本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四) 校長、教師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密封後親簽。
- (五) 自傳(含讀書計畫)。

- (六) 已向臺灣相關大學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七)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級以上測驗證書
- (八) 相關申請文件請列印並以紙本郵寄至本處：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économique de Taiep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六、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以退還。

七、書面初審通過後，必須經過面試。

八、經錄取之獎學金候選人應於當年6月30日前，將在臺灣大學院入學許可影本送交本處確定受獎資格。

九、請詳閱「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院獎學金核發要點」。